

## 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份数以提供流动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21,977,515.79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21,977,515.79元（其中：21,330,000.00元为股份公司成立后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647,515.79元为公司股改时产生的股本溢价），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股本，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预计转增19,0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预计由38,000,000股增加至57,000,000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本次拟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全部为公司股票发行溢

价所形成，无需缴纳所得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

## 三、其他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谨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